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第2期

## 「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。

貳、研習目的：

一、透過課程介紹，強化各校教職員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能力。

二、藉由校園霸凌事件辨識與調和、調查、晤談及危機溝通技巧等課程，提升各校教職員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25日、26日(星期一、二)共計2日。

陸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局轄屬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(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)及教職員工；研習人數以150人為限(報名是否成功以 email 回復為準)。另請今(113)年度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學校，務必派員參訓，以為評鑑參據。

柒、研習課程：請參考附件1。

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C區大禮堂(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)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公立學校請洽各校人事室協助報名，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

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)完成班期報名作業(本班期代碼為AA3358)。

二、私立學校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請自行將報名表(附件2)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局學務校安室承辦人信箱(edu\_pe.12@gov.taipei)，以利協助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再惠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請著便服（請勿穿著短褲或涼、拖鞋），並自備水杯及文具，另為課程需要，可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- 二、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（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- 三、請自備水杯及文具用品。（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大禮堂）。
- 四、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。  
（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查詢）

## 五、交通方式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車：

#### 1、公務人員訓練處站

(1)和平幹線(原15路)公車行經捷運麟光站、捷運古亭站(和平)。

(2)棕6公車由本處至市府行經信義快速道路雙向通車。

#### 2、辛亥國小站：

237、294、295、298、611、673、棕12，再步行至公訓處側門(約10-15分鐘)。

#### 3、公訓正門站：

綠11中巴於每日上午7時至9時，下午4時至6時尖峰時段繞駛正門。

### （二）捷運

#### 1、文湖線

(1)麟光站：出站後請至左後方(往和平東路四段方向)轉和平幹線(原15路)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
(2)辛亥站：出站後過辛亥路，左轉(往辛亥國小方向)沿告示牌步行至本處側門約10-15分鐘。路線圖(pdf 檔案)

#### 2、新店線

(1)萬隆站：自2號出口出站，轉棕6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
(2)公館站：自1號出口出站，步行至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轉綠11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
(3)古亭站：自4號出口出站，沿和平東路往師範大學方向步行約5分鐘，至捷運古亭站(和平)搭和平幹線(原15路)公車至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。

(三)機車：公訓處內設有學員機車停放區。

(四)汽車：公訓處正門口前停管處委外收費停車場(計次收費，新臺幣50元)，惟停車位有限。

註1：身障學員可憑本人身障手冊使用公訓處身障者專用停車位。

註2：不勝爬坡者，建議搭乘和平幹線(原15路)、棕6公車至「公務人員訓練處站」或綠11公車至「公務人員訓練處正門站」下車，由正門進入公訓處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增(修)訂之。

附件1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3年第2期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課程表		
承辦單位	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	
時間	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	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
0850-0920	報到	報到
0920-0930	長官致詞	
0930-1100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重點	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實務經驗分享
講座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江坤樹先生
1100-1110	休息	
1110-1200	校園霸凌防制新操作流程	校園事件行政溝通與態度
講座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江坤樹先生
1200-1320	午餐及休息	
1320-1510	調和制度介紹	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相關議題
講座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江坤樹先生
1510-1520	休息	
1520-1610	調查制度介紹	校園霸凌實務常見錯誤與迷思
講座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	江坤樹先生
	賦歸	